

中
國
監
獄
大
歌

这是什么地方
他们到这里
干什么

孙平 栗红林 惠西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监狱人

孙平 栗红林 惠西平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 国 监 狱 人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周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5.75 插页 12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224—00719—6/D·68

B 定价：2.00元

内 容 提 要

《中国监狱人》是罪犯用血和泪筑起的自白，它将使神秘的监狱世界无私的展现在您的面前，它将把您带到一个想知而未知的陌生世界，它将把生活在这个陌生世界里的人及他们的真实感受奉献给广大读者。正因为如此，当你浏览本书时，也许会感到新奇。

社会，社会上的每个人都应当真正了解他们，认识一下应对他们承担的责任。

爱好历史、社会学、哲学、犯罪学、文学、伦理学的朋友，均可从本书中获得有益的素材。

目 录

题记

序

死谜

怪恋

他为什么要剖腹自杀

他选择了上策

被玷污了的稚气

“铁臂罗汉”的由来

邪路上的倔犟人

两篇思想汇报

贼王的徒弟

绿色梦

铜川一霸

忏悔的心声

一个少女的自白

侨胞的败类

酗酒者的悲剧

带着悲愤的罪行

狱内文身狱外淡

畸形步履的矫正

赌博姑娘的堕落

愚昧和狂妄铸成的罪恶

想赚大钱的人

一个法盲的悔悟

逃跑大王

古稀囚徒谈体会

跋

题 记

方 强

编写《中国监狱狱人》这本书，有很多好处。一是你们的工作使罪犯与外界社会更加接近了。因为监狱里的罪犯与社会几乎是完全隔离的，通过这本书或者说是通过这个窗口，使监狱里的罪犯与社会之间形成了一种直接的对话形式。这样，就有助于社会上的人了解监狱里的罪犯，并进一步去关心和研究犯罪问题，找出减少犯罪的对策。二是这些罪犯的谈话内容与家庭教育关系十分密切。这对每个家庭如何教育好自己的子女都是很有启发的。三是有很多自述还涉及到学校的工作，这对学校怎样搞好教育工作也有益处。另外，罪犯所谈的东西有很多涉及到社会，这为社会提供了如何更好地综合治理犯罪的线索。

很多人并不完全了解罪犯。他们认为罪犯里里外外都坏透了，是天生犯罪人，没有感情，没有人性，是一群不可救药的社会渣滓，这是不对的。从我和犯人的接触和一些材料看，他们并不是无人性、无感情的人，而是和普通人一样，有正常的思维。因此要理解他们，也就是说，要实事求是地去了解他们，而不能主观地去想象他们。其实，他们变成罪犯也不是偶然的，而是一步一步地陷进去的。这里有很多东西值得人们去深思。

目前社会上或公检法机关以及一些学术界的人都在研究犯罪问题，但研究的还不够深刻、透彻，还不能说已有了很好的对策。现在有些人单纯地强调用刑罚处罚的办法来打击罪犯，这个方法不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不能算是一种唯一的，最有效的方法。有很多罪犯在犯罪后还不知他们为何犯罪，犯了什么罪，为什么会遭到这样的刑罚。因此单纯用刑罚处罚的手段来解决犯罪问题就显得有些不全面。我认为主要还应立足于早期预防，在这方面多下功夫，防微杜渐。这就要求人们要有远见。

就拿父母教育子女来说，明明知道过分溺爱孩子会给孩子惯下坏毛病，可很多家长只图当时的高兴，而不考虑后果，这样就会给孩子日后的成长带来很多不利。作为家庭代表的父母要有远见，整个社会更要有远见。当今的一些报纸、杂志、电影、电视等宣传工具，也要注意其影响，尤其要注意不给青少年带来不良影响。如武打片，孩子们看了它，第二天就开始玩枪舞棒，以后在和别人发生冲突时，就很容易用头脑中熟悉的这种靠武力去解决的思维去解决问题，因此打架、斗殴就容易发生，甚至于伤害、杀人。当然并不是看了武打片就会去杀人，我的意思是说对这些都要有所预见才好，就是说人要有远见。

现在人们常说教育是首位，都说不抓好教育，20年后就不得了，中国人的素质就要下降。虽然是这样说，可大家都觉得目前的教育抓得并不那么紧。这是因为，一时半时还看不出它的危害，可等到20年后的后果出现时，再去挽回那就晚了。我感到你们从罪犯的自白中可以给社会提供很多值得深思的材料。这个工作你们开了个好头，还应继续做下去，

以后可先让犯人学一些理论知识，给他们讲讲《犯罪心理学》，使他们在分析和回顾自己的往事时能站得更高，看得更深，真正从思想、灵魂的深处去解剖自己。

从一定意义上说，从犯人的身上可以看到整个社会，整个历史。所以可以说犯人是历史的一面镜子，社会的一面镜子，从他们那儿可以看到社会，深刻地反映出社会。因此要想深刻地研究社会，就必须首先好好地研究一下犯人。

我对犯罪问题感兴趣，最初也是想通过这个问题研究社会，我认为研究解决犯罪问题也是研究解决社会问题。这并不是孤立地研究犯罪，而是把犯罪问题作为社会问题中的一部分来对待。

这本书可以把可读性和哲理性加到一起，使内容更吸引人，更精采，而不要那些干巴巴的说教。但不应仅限于此，还应有助于研究和思考，使大家看了以后，能马上联想到自己的生活、家庭，自己的子女、学生，自己的亲朋好友。这样，你们就找到了一种为研究犯罪和社会问题的很好的渠道和方法，这种研究是很有价值的。

有人说现在提出全社会都来关心帮助犯人，是把社会理想化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事情要做，不可能象关心自己的事业那样去想这个问题。这种说法，虽然注意到了实际情况，但是看问题的出发点是不高的。你不关注监狱、监狱人，而监狱里的人出来后就会影响威胁你的生活。这就跟环境污染一样，环境污染威胁了社会，社会就不得不去治理它。

现在人的思想朝着一种“拜金主义”方向发展，好象施善的东西不会很多。但是这是暂时的，是有一种眼光短浅的东西在起作用。等到了一定的时候，他就会发现这样干下去是

不行的，即使有了很多的钱财，也未必能带来幸福、安逸。相反地有时甚至会带来痛苦。现在资本主义社会许多大资本家搞慈善事业，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犯罪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全社会来关心，但并不是说社会上的每个人、每天都要想这些问题。只要社会总体上能拿出一部分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关心这个问题，让社会上的人们能了解、理解这个现实问题就很不错了。

.....

〔这篇“题记”是本书编辑拜访全国政协委员、著名法制心理学教授方强先生时的谈话记录，标题是辑入本书时由整理者加的。〕

序

“没有进过监狱的人的一生，不能说是一个完整的人的一生”。这是一位监狱里的犯人美滋滋地亲口告诉我的。这句话的偏激和错误自不必说了。谁会愿意去坐牢呢？

据说有人为了写作而假意犯罪，为的是体验一下监狱的生活。也有人为了探知监狱的奥妙，假扮成犯人，打入犯人中间。这些都是“特殊”的例外。

近闻，美国人为了寻求更高地刺激，专门把一座废弃的旧监狱改装成一座现代化的“监狱旅馆”。将有钱的富翁们真正“关押”起来，而且每位“罪犯”还要每天上交125美元的住宿费。这种“自费囚犯”的做法，我想中国人是不会效仿的。

监狱的大门并不是天堂的入口，只要不怕耗掉一生最宝贵的年华，谁都有可能进去。

一次，在监狱的教学课堂上，有位犯人根本不看黑板，而是看着天花板。昂着头，目光呆滞。一位干警走到他的面前严厉地责问他：“为什么不看黑板？你在想什么呢？”

“我在胡思乱想呢？”这位犯人答道。

“你都胡思乱想些什么？”

“我想，我的刑期要到2002年才完。到那时，世界都是电子大战时代了、我还学这破算术有什么用！”

粗犷、直率的回答道出了一位被判处20年徒刑的犯人的心里话。他们就是这样理解社会的发展的，就是这样痛苦地选择的。

看了张辛欣、桑晔合著的《北京人——100个普通人的自述》中的一篇犯人自述后，给我带来了一个启发，为什么不可以搞一本犯人自述实录专集？

在全国各地多位朋友的帮助下，我们决心动手了。设计的总目标就是让社会真正了解犯人，了解他们思想深处的奥密，希望大家能够伸出友爱的双手拉一把他们——您的亲人、朋友、身边曾有过的人。

若要求得社会的帮助，就必须让社会了解监狱是犯人的内心世界。监狱历来被当作一块神密的“禁地”，外面的人无法探知里面的世界，里面的犯人又困于信息的不通，无法了解外面的社会。因而要使社会真正地了解监狱，帮助监狱里的犯人，只有使监狱从神密主义的圈子里走出来。我们国家的监狱当然不会，至少今天不会出现象美国那样有的监狱由私人经营，但是今天的监狱也不该是深不可测的。社会与监狱的联系只会越来越紧密。监狱本身也是一个小社会，监狱里犯人的思想也不会与我们今天人的思想离得太远太远。

“15年的刑期，整整5475个日日夜夜，这可怎么过啊！”这的确是一种痛苦的呻吟！怪不得会有犯人划破肚皮，大喊“我不想活了”；怪不得有些犯人不惜剁断自己的手脚，采取极端可怕的自伤自残的方法，求得提早出狱。

人都有自由生活的欲望，但每个人选择的方式却不一样。

监狱里充满了“下九流”，充满了失望、恐惧和痛苦，当然偶尔也会有一丝丝喜悦。总之，这里是各种复杂感情冲击的丰富世界。

“发生关系是生理上的需要，根本谈不上社会危害性”“我给他快乐，他给我钱花，为什么不可以？”这种卖淫女子的认识观念让我们想到人类维护了几千年的文明性生活，是否又要倒退到原始人的生活状况呢？这种颓废观念能不使人忧心忡忡吗？中国自解放后，经过几年的努力就早已宣布性病已根本不存在了。可是今天，性病已解除了保密，大街小巷处处可看到专治梅毒的广告。

“墙内损失墙外补”，“出去后再当一名更好的钳工〔扒窃手〕”这种死心踏地的话，使人感到气愤。可是光气愤又有什么用呢？他们要报复社会，社会当然不会只停留在徒然的气愤上。要惩罚，要有效地防止这种结果的发生，要进行综合治理，要对社会的各项功能进行新的认识，这才是消灭犯罪的唯一途径。

“坐监坐监，越坐越奸”。重新犯罪问题固然是社会面临的大问题，但是一个人若数次“坐监”也说明了我们改造工作的失败。“越坐越奸”等于没坐。有人说干脆把累犯、惯犯开除球籍；有人说要么枪毙，要么长期禁闭，还有人会说本来就是这样，这有什么稀奇的。……

“脚踏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这种破罐子破摔的

论调，必然会引出如何解决犯人生活信心的问题。老舍《西望长安》一书的生活原型李万铭改造的成功已成为过去，当今的犯人可听不进去这套了。新的办法在哪里？

“我最喜欢的是女人，最恨的是我父母”人常说“可怜天下父母心”可谁曾料想有的父母养出来的竟是这样的“孽种”。家庭教育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严峻地摆在了爸爸、妈妈们的面前。那些失职的父母责任又在何处？

“杀死亲夫，就可以和奸夫生活在一起了”。难道说她不知道“杀人者偿命”的古训吗？确确实实的事情，一群村民通过民主选举，一致决定处死了一位无辜的外乡人。我们要问，法律的东风何时吹遍中国大地的每个角落？全民性的“普法”教育，仅仅5年能行吗？

这许许多多的问题，定会带给我们许许多多的思考。

社会、监狱、犯罪人永远都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监狱里的犯人也是人，他们也需要社会的理解和帮助，更希望得到社会的谅解。“天生犯罪”论的思想应该让大家再次认识它的谬误性。就象再看一遍印度电影《流浪者》一样：贼的儿子不一定是贼。

“人总是倾向于把他生活的小圈子看成是世界的中心，并且把他的特有的个人生活作为宇宙的标准。但是，人们必须放弃这种虚幻的托词，放弃这种小心眼儿的乡下佬式的思考方式和判断方式”。（《人论》〔德〕恩斯特·卡西尔）

人们绝不能把犯了罪的人看成是“死人”、“废人”、

“天生坐牢的命”。也不应该把帮助他们、改造他们的行为认为是“瞎子点灯白费蜡”。

监狱与社会的发展几乎是同步的，社会上或善或恶的现象都直接间接地影响着监狱内部整体运行。就拿对法律的认识来说，有人认为“花几千元就可把刑期买完”，真要存在这种现象的话那就很难设想他人和他本人对法律的认识。有人说过：“历史就是一位百依百顺的少女，任你怎么打扮都可以”。但我要说法律决不应跟温顺的少女划等号。法律是一位代表着平等公正的可敬女神，左手吊着一个天平，右手横握一把利剑，脚前卧着一头雄狮。谁人有天大的胆子玷污这位女神而不受惩罚呢？

长期以来，我一直在寻求一种有机的合理的完善的社会与监狱互通的道路。

这本小册子可以说是跨出了艰难的第一步。也可以说它是目前改造工作“向外延伸”的一种尝试。

大凡入狱的犯人没有不希望早日出狱的。我只想在监狱和社会之间架上一座小桥。目前的目标只要能过几个人就可以了。

孙 平

1989年元月三稿于西安政法园

死 謎

〔任何人对于死都或多或少有些恐惧，起码心里有些忐忑，这非常自然。按我的理解，所有生物都珍惜自己的生命。〕

坐在我面前的这个年轻人，被捕前是一所有名的高等学府美术系四年级的学生。看上去他顶多是二十二三岁的样子，可他却被判处了死刑。对此，他心里是清楚的。尽管他脸色惨白，金丝边眼镜后面的眼眶深凹进去，但表情却很淡漠。当然，这不是视死如归，倒有点听其自然的样子。谈及他的过去，他象叙述别人的事一样，似乎那一切都和他毫无关系。

我翻过许多中外关于性变态和病态心理学方面的书，希望能找到他犯罪的原因，然而未如愿。为了探讨其中的奥秘，我只好将他的自述如实地记了下来，也许读者能从中发现点什么……〕

说实话，我现在什么也不想说，但又觉得心里闷得要命，什么都想说，把所有的话都一古脑地倒出来才痛快。我这个人就是这样，矛盾得要命。二十几年来，我就是在这种矛盾中度过的。

我从小生活在农村，那地方很穷。一年刮两场风，一场风就要刮几个月。一说到吃饭，就想到玉米，直到现在想起玉米还直想冒酸水。其实，我的父母都在省城工作，是中学

教师。我所以在那个鬼地方受罪，完全是因为我爷爷。我小的时候，父母上班，又要带哥哥姐姐，没有精力管我，我便被送到了乡下爷爷家。

爷爷的性情很怪，表情经常是严肃的，让人感到害怕。我被送到他那儿后，说什么也要把我的户口弄到农村去，还不许父母来看我，好象怕他们把我抢走似的。其实爷爷身边也有孙子孙女，他和二叔一家住在一起。家中的一切都是爷爷说了算，家里人都怕他。

爷爷有一个嗜好，就是画画。逢到高兴时，就随手画上几笔，还对我玄耀他过去画的画曾经得过什么奖，连省里出名的某某画家都“表扬”过他。从我懂事起，他就教我画画，而且要求非常严，哪一次若是画不好或者偷懒，就不给饭吃，还要罚跪，一跪就是半天。当然，若画的好了，爷爷会给我点奖赏——几粒糖什么的，还逢人就拿我的画给别人看。说心里话，爷爷是很疼我的。